

是個農業國家，大部份經濟力量還依賴農業，所以必須農業生產有辦法，抗戰建國才有把握。政治如果只在勞民斂財，最後民窮財盡，土地變成石田，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希望大家今後要使合作事業配合政治，如何求其配合，除注意增加生產外，絕無他途。

陝西合作事業，既應以促進農業生產為目標，所以今後對於單純以貸款為目的的信託用合作社應盡可能的減少或停止組織，而要多加指導組織各種與生產事業有直接關係的合作社。至於我們應當從那幾種事業着手，這須就本省的地勢氣候特產等加以研究。就我個人看來，下面幾件事是應當急速用合作方式來提倡舉辦的：

一、水利 水的來源有三，即地下水、河流、天雨。關於地下水，及河流的利用，須鑿井開渠，都是很大的工程，非由政府經營不可，至於修築池塘築壩溝，積蓄雨水，只用人力，不須資本，極易舉辦。而陝西又是多旱的省份，如能池塘星羅棋佈，平時蓄水，天旱時取用，其利必然很大。所以希望今後注意指導各村農民發起掘塘的合作組織。

二、造林 中國各地對於造林太少成績規模不大，尤其本省因氣候乾燥，多視為很難的事。實際來說，造林工作並非難事。

陝西地處高原，雨量甚少，故有五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之謠，所以民十七以後，荒旱連年。農村瀕於破產。追溯漢唐時代，何以關中非常富饒？現在如此窮困的原因，即是常遭旱荒。我們要預防旱荒，必須普遍造林，而造林之先決條件，應當組織苗圃合作社。如果每個鄉鎮推至每一保都有一苗圃，供給樹苗，造林方有辦法。

三、特產 陝西南山多產紙、桐油，北山多牧畜，惟不知研究改善，故多年來迄無進展。若能組織造紙、煉油漆生產社或牧畜合作社，以團體的力量，研究技術的改進，使產量增加，品質改良，其於民生前途，必有莫大的裨益。

四、運輸 在現在抗戰建國之際，運輸工具，極感需要，民間騾馬極多，如能利用合作方式加以組織，充分利用，則後方物資，可以流暢。交通便利的地方，固然可恃火車或汽車，交通不便的地方，有此運輸工具，不惟貨暢其流，也可以抑制物價之上漲。

以上數端，乃最低限度的要求。至於生產上急應舉辦的事還很多，今年合作事業，如果能依這條道路向前邁進，再以政治力量加以協助，則其成就必有可觀。上面所舉的不過是一個原則，和幾個例子，至於詳細計劃及其具體辦法，諸位在技術上都是很有經驗的，定能本此方針切實作去，本省合作事業的前途，實無限量。

通告 視字第三一號

查本處前以各縣合作指導室，自改隸縣政府後，所有各級指導人員，即為縣府職員，以前對本處之保證辦法，已不適用，惟以各該員指導合作社辦理貸款還款等事項，對於縣府如不取具保證手續，誠恐發生弊竇。爰擬擬訂陝西省各縣合作指導室各級人員取具保證辦法，呈請核定函發各縣轉飭遵照辦理在案。乃查各縣合作指導室，各級指導人員，間有未能明瞭該項辦法之用意，將所具之保證書，運送本處，殊屬不合，嗣後各縣合作指導室各級人員之保證書，應照規定取具，存留縣府備查。其已辦妥者，並由縣府報處查退原具保證，以免重複。為此通告。仰即遵照為要。

通告 總字第一號

查各縣推行一元獻機運動，業經數月，勸募解繳者固多，未解者亦復不少。頃奉總會代電，展至二月底以前結束，所有未解繳者各縣，無論多寡，務須一律停止勸募，依限結束，以憑彙解為要。

本處改隸省府感言

尹樹生

一日台署辦公，本處亦於奉令之後，修正組織規程呈請核定。

本省合作事業，自經政府倡導，無時不在發展進步中；而經濟機構，亦無時不在演變成長中。最初爲着解救農村經濟的凋敝，和打開都市遊資的出路，政府與金融界不謀而合的注意到廣大的農村，合作社在當時不但是都市過剩資金深入鄉村的橋樑，而且肩負政府復興農村救濟災荒的重大使命。所以關於事業的推進，和對此次事業的管理，都具有試辦和臨時的性質。

經過十年事實的表現，局部的試辦，已着成效，而臨時的設施，已演爲政策，這道光輝燦爛史實的造成，一方面固出於政府的倡導，和金融界的協助，一方面實由無數合工同仁貢獻其心血與熱忱。

經過這次更張以後，本處在形式上固已脫離建設廳，而在工作方面，我們還是要處處與建設廳保持密切聯繫。因爲要充實各級合作社的業務，一定要與有關技術機關配合。譬如棉麥稻穀的增產，須與農業改進所協同工作，這無論是優良品種的推廣，或者是栽培防蟲方法的改進，以及產品的加工儲運等，農業機關可利用各級合作組織爲推廣的對象或工具；而各級合作社也可因此增進其業務。其他如水利之興修，林業之培植，以及各項農家副業之提倡等，莫不可以彼此互助收相得益彰之效。所以本處的改隸，只爲法令執行的便利，而在工作方面，毋寧是要進一步與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的。

在初我們只注意到事業的開展，對於這一事業怎樣管理，才能推行更有效的問題，事實既不需要，主觀上也不大注意，所以在戰前各省的合作行政機構，型態紛歧，組織既無統一規定，事權亦屬輕重不等。在中央方面，只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來統一全國合作行政，而對地方的合作行政組織，都缺少統一規劃。這在政府視合作爲救濟的手段時，當然是正當的措施，而在把合作

認爲經濟建設的方式時，便已感覺不夠，所以年來中央對於地方各設合作行政機構的建立與調整，煞費心力。自去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公佈「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後，這問題才有了了一個歸結。

復次，我們內外同仁以及各縣合作室的同仁，於獲悉改隸消息之後，固然是爲事業前途慶幸，同時定要瞭解政府這種措施，是重視合作事業的表現，是要我們全省合工同仁，担起一推行合作以發展國民經濟」的使命。本省氣候寒溫，物產擅南北，加以民性儉樸勤悍，如果我們運用合作方式，對民衆施以適當組訓，於物資予以盡量開發，則不僅地方經濟基礎建立，同時必爲抗建重要

但我們於檢核本省特有的史實和目前的需要，我們更當確認「改隸」是合理而且必要的措施。過去無論在合作事務局或合作委員會時代，對於事業的推行，省政府因立於主辦地位，行政機構的組織都相當龐大，所以事業推行，極爲順利。至本處成立後，各縣事業由處直接派員辦理，尙無大礙，及各縣合作指導室相繼設立後，指導人員已演爲縣府職員，關於事業設施，務須透過縣府，其重要事項，如不能以省府名義令行，將懸期貫徹，而督導致核，尤易落空。本年省府對於經濟建設，極爲重視，而推行合作，以發展農村經濟，更屬當務之急，對於合作法令之推行，自須提高主管機關之職權，以求發揮其效能。綜此各因，故省府於奉到院頒組織大綱後，即籌議本處之改隸，經縝密研討，認有直屬省府必要，遂核定本處於二月十

同仁貢獻其心血與熱忱。

不僅地方經濟基礎建立，同時必爲抗建重要

(3)

堡壘，這是政府的期望，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責任。

我們親政府對合作事業的重視，以及十年來合作事業本身的進步，我們相信事業前途一定是光明偉大的。假如客觀環境不需要合作，過去的成就一定不會有的；假如政府以舉辦合作為點綴，則行政設施不會有現時的成就。在理想上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為建國的最高原則，而合作經濟體制的建設，即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捷徑。根據過去的基礎，把握客觀的需要，再加上政府施行的決心，事業前途當然要日趨開展。縱使因為民智落後，推行有相當困難；或者金融方面，未能適合事業發展的要求；這些都好像太空的浮雲，掩不住皓月的光輝，頂多只是黯淡一日。合作事業在我國之日趨發展，正如皓月之橫陳太空。所謂工作上的困難也許只是增加我們工作趣味的資料而已。

處的地位，同時也加重同仁的職責。只有加倍奮發，才能盡我們的職責，克盡厥職，才能開展我們的前途，撫往思今，每個同仁，必各有其善處之道。

最使本人惦念的是各縣合作室的工作同仁，往往因為生活上的不適意或者環境上的小阻礙，便會影響個人的事業心，甚至見異

而思遷，這實在對於事業無認識，對於做事乏修養，今後應當堅決其信念，培養其毅力為事業而奮鬥。本處改隸後，對各縣制度人事，當予以不斷的改善。要上下一心，內外一體，本省合作事業的前途，才有無限的光明。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頒部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別各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

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七、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八、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之規定，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宜。

九、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十、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新春寄語

之謙

各縣合作室成立以來，指導同仁無論在生活上或者在工作上，都隨着機構的改隸，而有若干轉變。這種轉變，固然一方面給我們以很多的方便和興奮，同時也帶來許多的困難和苦悶。譬如目前正當寒期，按過去的習慣和工作上的需要，照例在這時候，要分區召開工作討論會，大家聚首一堂，困難問題可以解決，離情別緒也可藉機傾吐，這不但給工作以新的方針，同時也使疲敝的精神得着新的振奮和快感。現在呢，討論會我們固然可以召集，可是我們的經費分散而固定化，運用上遠不如從前的便利。像這樣小小的阻礙，從整個事業發展的前途來衡量，原是不足道的困難，不過在遽然感受之下，往往給精神生活以苦悶。

半年來各縣同仁的報告和私函，提出許多值得注意的問題和寶貴的意見，在這許多問題意見裏，雖然有個別的答復，但以下幾個問題比較普遍些，所以藉通訊的篇幅，作較詳細的說明。

一、關於新旅費的增加：一生活困難，影響工作一，這點不但是同仁所感受的，凡

是靠固定收入維持生活的人，沒有不具同感。但是我們要瞭解國家是在作大規模的生死戰爭，而且進到第六個年頭，我們看到別的国家戰時是怎樣，對於生活困難消費物品的統制分配是怎樣。在起初兩年，我們担任後方建設工作的人們，差不多不感戰時物價的壓迫，最近的些須痛苦，可以說是任何戰爭中所必有的現象，抗戰與建國是同時並進，後方與前方應當同樣喫苦，我們比起沐風橫雨的戰士，其艱苦為如何？在精神上必須有這樣起碼的信念，然後方可以檢討我們的現實生活。

歸縣以後食糧補給有了，住房有了，既不需焦等新旅費，也不用房租負擔，縱使有若干縣因為財政的困難，或人事的不齊，而有拖延，但就整個政府職員的待遇來觀察我們同仁實在不算低，何況本年度縣府預算已由省府決定增加五成，合作室經費由縣統籌統支，當然也跟着增加，我們必須瞭解生活的困難，是國家爭生存時所付予任何國民所必須接受的光榮。旅費少，對於工作的進行，當然要受影響，但是要以指導的確實深刻，代替過去的浮淺敷衍，我們的工作，還是

有辦法的，我們要深切體練我們的工作，同

二、關於工作地點的調動：有很多同仁舉出許多理由說明有調動地點的必要。誠然，人地不相宜會使工作無法進行，但是一定要瞭解我們所擔負的工作，是照案執行的多，要策劃應變的地方，究竟比較簡單，比較少。大的計劃有本處負責，其次縣長是直接主管，我們只要能對工作負責任，不懶惰因循，不蕩檢逾行，忠勤的執行職務，相信我們的環境是可以開展的，我們只要以勤苦實踐的精神來同環境相見，環境遲早是要順服我們的。何況近有許多同仁，舉出許多私事的理由，來請求調回原籍，這樣更離開工作了。各位都是一縣合作事業的領導人，假定對於事業沒有堅定的信念，又沒有為事業奮鬥的精神，那不但是工作地點的不適合，恐怕對於工作本身就要發生問題。一個人對於他的工作不具興趣，不具信念，那他整個的生活都要變成痛苦的，無意義的，變換地點是沒用的，各同仁都有為事業奮鬥的歷史，要培養事業家的精神，要利用困難的環境來磨練自己的能力，事業是在任何縣份都能建立起來的。

三、工作中心的把握：許多同仁來信說

，銀行不貸款，或者貸款失時效，影響工作，有些縣份的縣長不明貸款的意義，以為銀行不貸款，就是指導員的無能。這種阻礙和誤解當然要影響工作，不過我們要耐心的解說，同時在實際工作方面，另闢蹊徑。我們應做的工作有的是，貸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因此即使銀行緊縮放款，我們也可以按現實的需要，單獨進行指導工作。本年施政綱要，已有具體的指示，現在再提出幾個要點，希望能在這幾方面去努力：甲、鄉鎮社一定要盡力推行，事前準備工作，着手注意事項，本處雖有個實施辦法，但那只是靜態的規範指示。至於各別的動的事實，如何處理，還待各同仁去努力。鄉鎮社業務的充實與展開，本處當另定具體辦法，以為進行準繩。乙、合作教育的加緊：鄉鎮社完成後，業務不止於信用，經營可能要求較高的水準，對於此項人材的訓練，不能不預為準備，能設班訓練的固然好，不能的也可利用各種短期訓練班，加授合作課程。目前最迫切的問題，是如何糾正一般民衆認為合作社只是「合借」的錯誤觀念，我們要有計劃的利用各種集會，（如保甲會議國民月會：），先做精神訓練，再在實際方面，專力中心社的示範工

作，理論與事實一致，上級與下層的正確瞭解，我們工作還怕無法推進嗎？丙、舊社的整理：舊有的組織不健全的很多，無論在社務管理書表記載等方面，均有切實整頓的必要，而業務經營上弊端及錯誤的糾正剔除，賬簿整理等，尤有迫切需要。各社業務所以難以發展，大都是經營不當，或職員舞弊。像這樣放任不管，貸款倒反以濟惡，實在於事業無補，所以一定在業務監督上用力。縣府是主管機關，對於各社應行呈報的書表，要不憚煩的指導填報，關於登記審核，本年多發還各縣自辦，對於各社的監督，更要切實。

我們瞭解在經濟教育落後的國情下，只是在業務活動中，方能進行指導，就在業務停頓中，一樣可以實施指導。孩子們並沒過同成人一樣的生活，但教師們依舊能將種種過往的生活經驗介紹給兒童，而且誘導兒童能瞭解那些經驗而充實其生活能力，這是教育的功能，也是我們所能做的工作啊？每一件事的指導，都是一種教育的實施，如何引起動機，激發興趣，那便是我們的指導技術了。

所以最後要奉勸同仁，生活無論怎樣苦，工作無論怎樣忙，一定要化點錢來教育自

己，抽一點時間來訓練自己。事業是隨時代不斷的躍進，指導要看準躍進的事實而顯示其內容和歸趨，有充實的指導，知能，才有光輝事業的表現，有了事業表現，工作才更有意義。不要空喊無辦法，不要敷衍混光陰，一切要從無辦法中掙扎出辦法，一切要從實幹中建設出功，這是戰時每個人應有信念，特別是我們從事新興事業的人們所必需的修養，努力吧，珍重。

獎 徵 事 項

1. 扶風合作室主任指導員段寶華助理員吳致敏工作勤奮嘉獎一次，助理員趙連璧徇私組社予以記過處份以儆效尤。
2. 隴縣合作室代理主任指導員吳孝起督率無方記過一次，助理員孔祥芬化名參加麵粉社，企圖從中舞弊，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
3. 武功合作室助理員謝緒昌工作勤奮，嘉獎一次，以資鼓勵。助理員王秉仁時常曠職，前經記過一次，現仍故態復萌，怙惡不悛，業通知縣府予以停職。
4. 寶雞合作室助理員張士德前在藍田工作時，挪用公債等款項，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劣。
5. 洵陽合作室助理員魯世恭，時常曠職，記過一次。

陝西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省府第六十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省各縣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分期實施，其實施縣份由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其在各縣推行，亦應分期分區，由縣政府根據實際情形擬具具體計劃。

三、未開始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之縣區，得以鄉（鎮）或保為範圍根據當地需要暫行組織信用或其他業務合作法。

四、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應將推行合作事業，列為縣長及鄉（鎮）保長考績之一，鄉（鎮）或保合作社之重要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保辦公處之經濟幹事。

五、各縣在開始推行縣各級合作社前應舉行擴大宣傳，並發起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之組織，儘量吸收各機關團體學校

職教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知識份子與熱心公益之人士參加。各鄉（鎮）保長應負協助推行之責。

六、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應先將已有合作組織之地區辦理，次及無合作組織之地區。

七、城區市鎮內之純粹商保或鄉（鎮）得暫緩組社。其由住戶與商號混合編組者，應先以住戶為對象組織合作社。

八、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應於新社成立後再行解散舊有合作社，并予指導舊社辦理解散清算登記後，再進行清算程序，至債權債務清結時，造具清算終了報告書呈報主管縣政府備案。

九、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對舊有各種合作社之解散，應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但經調查認為其一合作社仍有保留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函報合作處核定保留或改組之。

前項清理債權債務辦法另定之。

前項應保留或改組之合作社，以過去社業務辦有成效，并合於專營業務合作社

之組設條件者為限。

一〇、舊有各種合作社解散後，其公有財產應估定價值儘先由縣各級合作社承讓，不得拆散毀損。

一一、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縣區內舊有之合作預備社、互助社、假登記合作社、各種聯合社，及其臨時組織依本辦法第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

一二、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應以鄉（鎮）為中心，先行組織鄉（鎮）合作社（簡稱鄉鎮社），次及轄區各保合作社（簡稱保社），再次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簡稱縣聯社）。

一三、縣各級合作社之命名程式如左：

（一）鄉（鎮）以縣名居首鄉（鎮）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

（二）保社以縣名居首鄉（鎮）名居次保名居三合作社字樣結尾。

（三）縣聯社以省名居首縣名居次合作社聯合社字樣結尾。

（四）數鄉（鎮）或數保聯合設立之合作社其定名應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或保名之

一四、縣各級合作社之社址，鄉（鎮）社以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保社以設於保辦公處所在地，縣聯社以設於縣治所在地為原則。

一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社股金額應依左列標準以章程定明之：

（一）鄉（鎮）社每股金額自自然人社員以二元至十元為限，社員社（包括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十元至五十元為限。

（二）保社每股金額以二元至十元為限。

（三）縣聯社每股金額以二元至五十元為限。

一六、鄉（鎮）社之社員社認購鄉（鎮）社之社股，在不超過鄉（鎮）社社股金額總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應依其所有社員人數之多寡比照自然人認購社股數額儘量增高。鄉（鎮）社認購縣聯社之社股，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

一七、縣各級合作社之保證責任，以社員或社員社認購股金之五倍至五十倍為準，但不得超過各社員或社員社之負擔能力。前項保證責任在鄉（鎮）社對自然人社

員與社員社採等式保證責任制，以章程訂明之。

一八、縣各級合作社之僱用員工，應儘先由社員或社員社所屬社員及其家屬中選任之。

一九、鄉（鎮）社之組設以一鄉（鎮）一社為原則，在城區市鎮中如因業務經濟及地理關係有聯合二鄉（鎮）以上組織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專案呈請主管縣政府核轉合作處核定之。

二〇、鄉（鎮）社組設應先確定自然人直接入社之區域，由該區域內之自然人創立之。

前項自然人直接入社之區域由縣政府妥為劃定，該區域內不另成立保社，但同保之區域不得分割二社。

二一、鄉（鎮）社至少須有自然人直接入社區域內各保五分之一以上之戶參加時方得成立。

二二、鄉（鎮）社成立後有社員社參加時，其社員大會應改由社員社及自然人社員依保分組所推選之代表組織。

前項代表名額由鄉（鎮）社以章程定之，以每社員社或每組推選代表三人為準，但每社與每組之代表數額應相等。

數保聯合組織之保社應出席於鄉（鎮）社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依保數之多寡比例增加之。

二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鄉（鎮）社為社員，其出席與鄉（鎮）社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應與合作社同，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二四、鄉（鎮）社成立後所屬各保有半數以上成立保社加入為社員時，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重行改選其職員。

二五、鄉（鎮）社為營業之便利及與縣聯社取得密切聯繫，在未分區設置縣份，得經主管縣政府之核准聯合其他鄉（鎮）社在經濟中心地點組織聯合辦事處，呈請主管縣政府備案後轉報合作處備查。

二六、設有合作金庫縣份之鄉（鎮）社及保社，均得加入該縣合作社。

二七、保社成立後須於一月內加入鄉（鎮）社為社員，否則由縣政府酌予處罰。

二八、保社之組設以有該保所轄半數以上之戶參加者為準。

二九、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保社為社員。

前項社員出席於保社社員大會之代表有

數人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三〇、保社之組設以一保一社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業務地理及經濟關係聯合兩保以上組織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三一、保社因區域過大社員分佈零散時，得呈准主管縣政府設立分社，其名稱應於保社全名下加註第幾分社以資識別。

三二、保社為推進社業務之便利，得將社員按甲編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就各該組社員中選定之，其社員未滿五人者，得與鄰甲合編一組。

三三、縣聯社之組設，應以全縣所轄之鄉（鎮）有三分之一以上成立鄉（鎮）社時為準。

三四、縣聯社之社員社以鄉（鎮）社專營社及專營社之聯合社為限。

三五、縣聯社之社員社出席於縣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以每社三人為準，由縣聯社以章程定。

第三章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

三六、縣各級合作社推進業務之一切計劃，應以鄉鎮（鎮）社為中心。

三七、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得按其業務性質分左列各部：

(一)信用部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金融事業。

(二)供銷部 辦理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之供給與倉儲運銷等事業。

(三)生產部 辦理墾植漁牧及加工製造等事業。

(四)公用部 辦理增進社員福利及改進社員生活等公用設備之供給事業。

(五)保險部 辦理人身及財產等保險事業。

三八、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宜先由需要最切并帶普遍性之各部分別入手，依次增辦其他業務。

三九、保社業務應以分配採集及原始生產等為主，鄉（鎮）社業務應以聯合購買徵集運銷及加工等為主，縣聯社業務應以較大規模之批發運銷加工製造及示範性之農場等為主。

四〇、縣各級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行獨立，各別記帳，統一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并提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餘數應依各部盈餘之多寡發還各部，再依社

員或社員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四一、縣各級合作社辦理生產業務時，得再依其性質分組經營，各別記帳，以作盈餘分配之根據。

四二、保社之業務由鄉（鎮）社統籌支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特種業務鄉（鎮）社未曾舉辦者，亦得因需要單獨經營之。

四三、縣聯社成立後鄉（鎮）社業務以與縣聯社交易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市場情形自行經營之。

四四、鄉（鎮）社之社業務應受縣聯社之監督指導，保社之社業務應受鄉（鎮）社之監督指導。

四五、設有合作金庫縣份之縣聯社得暫緩設置信用部，其業務由合作金庫辦理之。

四六、鄉（鎮）社及保社境內之公有荒地及其天然富源，可委託鄉（鎮）社或保社代為經營，舉辦農場工廠墾牧造林等事業。

前項公營事業以發動社員共營為原則。

四七、縣聯社應與各生產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四八、鄉（鎮）社及縣聯社每年應舉辦促進社業務之教育事項，并得受社教機關之委託，辦理各種社教工作。

人事動態

△本處技術專員時克信派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入研究班受訓停薪留資，遺缺調第一課長孫繼任，所遺第一課長職務，派王吉崐接充。

△本處技術員朱有樟因事懇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調工作隊員程友濱接充。

△工作隊員陳集祿、閻毓鑑、李鑑秋調充本處辦事員。

△劉分隊長紹漢調充本處視察員。

△本處視察員李振唐改派為第三課主任課員。

△同官合作室助理員范文錦輕忽職責，着即停職。

△宜君合作室助理員倉天衢停職。

△派于芝瑞為醴泉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麟遊合作室助理員董建明辭職照准。

△白水合作室主任指導員趙繩武調充隴縣合作室指導員。

△武功合作室助理員郭克佐，早經停職，遺缺派蔣資屏充任。

△鳳縣合作室試用助理員李志仁，停止試用。

△派張士德為寶雞合作室助理員。

△寶雞合作室主任指導員周士龍辭職照准。

四九、縣各級合作社應逐年增認社股，獎勵存款業務，充實其自有資金。

五〇、設有合作金庫縣份縣各級合作社應逐年增認合作金庫之股本，以期達到合作金融機構為社有社營社享之目的。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五一、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縣區內專營業務合作社（簡稱專營社）之組織，在不妨害縣各級合作社正常發展之原則下，以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 為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劃絕不一致，根據業務性質，必須求其與經濟區域相適應，而不宜依行政區劃將同一業務劃歸若干合作社分別經營時。
- (二) 機關、工廠、礦廠、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 (三)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編入保甲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許者。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政府詳確調查申敘理由轉報合作處核准後方得舉辦。

五二、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組織概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受縣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限制。

五三、專營社業務範圍在鄉（鎮）區內者得加入鄉（鎮）社，其超越或跨越一鄉（鎮）區域者得加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社，如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五四、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範圍在兩鄉（鎮）以上者加入縣聯社，其超越或跨越一縣者得加入社址所在地之縣聯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呈請主管縣政府轉報合作處核准不得另組專營業務縣聯合社。

五五、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應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聯繫，但必要時仍得單獨經營之。

五六、鄉（鎮）保社社區內有依本辦法第五十一條一項一款規定之專營社時，鄉（鎮）保社應即將該項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業務劃出，以免重複，其他生產或運銷業務仍得辦理之。

五七、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範圍或社址在縣區內者，得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五章 附則

五八、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并咨

社會部備案。

本處對全省行政會議之提案

全省行政會議於三月一日在西安舉行，各縣縣長各區專員及省垣各機關首長均將出席，本處特擬定議案三則，提出大會討論，茲將其案原文刊諸於下，以供各縣同仁參考。

(一) 在縣各級合作社成立後，各縣鄉(鎮)保公共造產，應儘先利用各級合作社經營，以收宏效案。

理由：查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

他自治工作密切配合，中央早有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中只認「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這教亦有明訓。故新縣制之實施，實須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同時並重。公共造產之進行，一方面所以充實自治財政基礎，一方面以發展地方經濟。各級合作社完成後，政府應運用並充實此項基本機構之活動，以達經濟發展之目的，此其一。依照本省各縣鄉(鎮)保造產暫行辦法之規定，造產範圍甚廣，包括森林、畜牧、工業、商業、公用等項，而管理人員，則為公正紳及鄉(鎮)長，實際未必具有經營技能，久則易為記特操縱，此種弊端，所在多有，至合作社組織則不僅有往常業務活動，且有專門指導人員，監督既週，技能亦優，此其二。復次，依該項綱要之規定，造產進行以保經營為

原則，資金以公產收入及人民銀行投資為限，而工具人力則以徵用為原則，此在各縣實施上，徵集無問題，資金籌措必感困難，而業務經營尤易荒廢，若利用合作方式經營，則不僅銀行貸款早有成規，社員所負責任與利益分配亦均合理，於經營上必易增進效能，此其三。準此理由，各縣鄉(鎮)保公共造產應即儘量委託各級合作社負責經營。

辦法：一、呈請省府確定各級合作社經營公共造產區域內，有以先承租經營各種公用官地之權利。

二、各級合作社經營公共造產暫以農畜產銷售業務範圍，並按其業務之收益繳納租金，業務盈虧悉照合作經營原則辦理。

三、本年劃定十縣先行試辦，俟著成效再行推廣。

(二) 積極推進合作教育以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案。

理由：一、合作組織為人的結合，其成功與否視社會上一一般人對於合作之興趣與認識為斷，培植社會合作興趣與認識，亦即建立合作事業之精神基礎，舉辦合作教育，為主要方法。

二、本省合作組織數量已近一萬，區域亦已相當普遍，惟因合作教育未能普及，各社素質頗不健全，致未能獲取預期效果，今後應加緊合作教育工作，力圖補救。

三、合作事業乃一新興事業，我國現既採取合作制度為執行經濟政策之重要手段，自應充分以教育方法，將合作與國策配合之需要，與社會普遍灌輸於民衆，俾利國策之實現。

辦法：一、各縣每年均應舉辦合作講習會一次，以各縣區各級合作社職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講習為限，其經費以各縣自籌為原則，必要時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補助之。

二、各縣每年均應派各級合作事業發展情形，舉辦特種業務合作研究會若干組，每組以召集研究員三十人，研究一個月為準，其經費以各縣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補助之。教師教材均可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予以協助。

三、各縣舉辦之各種訓練班加授合作課

內 外 消 息

▲各縣合作社同仁之
餘敘，應與縣政府其他同
仁一併辦理，不須由處代
辦，近來以此事向處請示
者甚多，已分別覆知云。

▲二月十一日本處奉令改隸省府，該日
下午處內全體同仁特在玉順樓飯莊聚餐以示
慶祝，由尹處長報告改隸意義並勗勉同仁加
倍努力仰答層峯期望之殷，同仁無不歡快。

▲各縣合作社主任指導員及代理主任指
導員如有調動必須依照本處所訂文件保管及
交代辦法正式辦理交代手續，對於處發圖表
及用品均應列入交代清冊，除購代營局書表
尤須詳細開列賬目（書表種類及其價格，
各社欠款額及合作社欠代營局款額）移交新
任人員。聞此項交代手續，處方甚為重視
云。

▲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本處特請省政府馬
委員凌甫來處講演，二月十六日紀念週請省
政府秘書長來處訓話，對本省合作事業推
行方針，均有詳盡指示。

▲河南省合作社業管理處副處長兼河南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理蔡榮芳氏日前因公
來陝，曾來本處及代營局參觀並與代營局洽
訂豫陝兩省合作供銷業務聯繫辦法云。

▲本省邊區農貨經辦委員會，已於日前
召開會議，本處尹處長曾前往參加，議決事
項主要為分配邊區各縣農貨款額，四聯總
處最近批准洛川等縣農貨款額為一百二十五
萬元，及修改該會組織簡章等。茲將該會
議決分配各縣款額列表如下：計洛川十
八萬元，中部分十一萬元，宜君十五萬元，柞
邑二十三萬元，淳化二十四萬元，宜川十八
萬元，同官十六萬元，共計一百二十五萬元
迅即撥交各縣貸放各社云。

▲本處編印之一陝西省合作事業概況一
現已出版，約三萬餘言，各縣均應分寄一冊
，以備參考云。

▲本處安康通訊處因各縣均已交還自辦
登記，勿須層轉，經處務會議議決，業已取
消，但蘇視察員升職仍派駐安康區担任各縣
巡視工作。

▲最近本處為明瞭各縣情形並協助舉辦
講習會派定姜視察員子羽赴寶雞附近各縣，
李專員子敬赴商縣附近各縣，劉視察員紹漢
赴洛川附近各縣分別視察，聞均已先後出發
云。

▲各縣同仁保證書必須於限期內填妥，
並須呈送縣長審查核准後，存縣府秘書室，
不須呈處。其在縣內業已辦妥此項保證手續
者，應即由縣府報處，以便將存處之保證書
發還云。

▲本處正研究利用合作組織提倡春季植
樹辦法，不日即可令知各縣合作社分別舉辦
云。

▲本處前奉建設廳令發岐山等四十八縣
合作指導室各級人員之派定，均已分別轉發
，唯前項委令一律有代理字樣，俟各員銓敘
合格後，始能正式委用云。

程，由合作指導室派員講授。

四、各縣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合作圖書部
，並充實其內容。

五、由各縣縣府督飭鄉保辦公處從業人
員，及各級學校教師，隨時協助當地合作社
處理社業務，解析合作問題，並宣傳合作意
義。

六、由各縣縣府督飭所屬有關機關，切
實協助合作指導室推行合作教育及合作宣
傳。

(三) 為充實縣各級合作社之業
務，各縣合作組織之推行
應與農業技術機關工作密
切配合案。

理由：我國素為以農立國之國家，近年
來頗感農業落後者，實由於農業生產之技術
未能逐步改進，但無組織之農民，又實無法
運用進步的生產技術。合作組織為最適宜於
我國農民之制度，且經中央定為國民經濟建
設之基本機構，充實其業務健全其組織，實
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而縣各級合作
社之業務，自以農產品之增加產量，改良品
質，以及倡導農家經營副業等為重要部門，
凡此等事在技術上均編力求改進，非與農業
技術機關密切配合，即不足以收組織與技術
相輔相成之效。

辦法：一、各縣合作指導室應協助農業
機關推廣各種優良農種，並提倡各種農村副
業。

二、各縣農業機關應充分利用既有合作
組織，以求農業技術之改進並謀農業生產之
增加。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

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得向新社申借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借款申請書，送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機關於放款時按表扣清，撥充舊社還款，並掣給收據，連同應付貸款餘額，一併發交新社轉賬。

第四條 凡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第五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未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款時移歸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若社員分佈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

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合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視字第三十二號

案查本處前奉陝西省政府：建三字第三四號訓令抄發社會部修正合作事業工作員或辦法暨附表，令仰遵照等因；當以視字第一〇二三號函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惟前准各縣函送工作員或表到處，格式多不填寫，草率而於初復等處，尤多錯誤，殊屬不合。茲特分別解釋，應即參照辦理，合行通告，仰即切實遵照為要。

一、主任指導員及代理主任指導員之直接上級長官為縣長，應由縣長簽蓋，再上級長官及主管長官為主任指導員，其指導員即為一縣合作室主任指導員，直接上級長官亦應為縣長。再上級長官及主管長官均為本處處長。

二、指導員及助理員，直接上級長官為主任指導員，丁級指導室為指導員，再上級長官為縣長，主管長官為本處處長。

三、指導員及助理員，直接上級長官為主任指導員，再上級長官為縣長，主管長官為本處處長。

合作業務的出路

洪 昌筆記

尹處長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本處紀念週講詞

諸位同仁：今天藉紀念週的機會，來和
大家談談合作業務的出路問題。現在有許多
人對合作事業的看法，都以為戰後的合作事
業幾乎進於休眠狀態，這不如戰前的蓬勃發
展。這不但陝西如此，就全中國說都是同樣
的現象。這並不是合作工作的懶惰，而是客
觀環境和時代潮流所造成的原因。現階段合
作事業的發展，我們從各省的通訊雜誌上看
，大家都正在摸索一個業務上的出路。例如
浙贛的特產產銷合作，甘肅的糧食增產合作
，河南的縣合作供銷處，都是想在這合作休
眠的狀態中，來摸索出一條業務的新道路，
以使我國的合作事業，脫離一貸款景氣一的
階段，而走上正常的道路。

就環境方面說，現在與過去已有極大的
不同，中國合作事業在民國八年至二十年這
一個階段，可以說是試辦期間，及至民國二
十年以後，才加速的發展。這中間有兩個動
力：一是江西的剿匪後農村中對合作組織的
需要。當江西剿匪時代，因為政府要利用合
作組織來救濟匪區的農村，所以釐定各種合

作規章，積極加以推行。其後各省相繼採用
。中國關於合作法規，直到現在大部分尚以
江西剿匪總司令部所制定的法規為宗。是優越
的經濟條件，當時因都市工商業的不景氣，
銀行資金沒有出路，都市的游資想滲透到農
村去，所以希望很迅速很普遍的成立農村信
用合作社。在農村方面，因為災荒匪患等關
係，致於經濟枯竭，也需要都市資金來救濟
，雙方要求一致，所以信用合作社因時代的
需要而蓬勃發展。
現在的情形已與那時不同，銀行資金在
都市週轉可以得到二三分的厚利，而貸給農
村合作社則只有九厘，所以現在要叫銀行資
本再流入農村，已不是游資的自然要求，而
賴政府作為一種政策去強制施行。但信用合
作的發展，現在業已相當普遍，加之物價一
再高漲，如投入農村資金數量與物價高漲比
例增加，則有通貨過分膨脹的危險，而為國
家政策所不許。再者信用合作社在數量上雖
日益加多，而在質的方面，真正健全的究竟
有多少社？却是問題。此路如果繼續下去，
既走不通，我們就不能不尋求新的道路。
目前正是中國合作事業的大轉變時期，
自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布後，政府對
合作組織的推行方針，採取半強制態度。至
於合作業務，仍無一定的目標，大家都在研
究試驗摸索，從合作工作的方面說，正是一個
苦悶時期，就合作事業的表面看，則為休眠

狀態。我們參考過去的事實，參考別省的辦
法，我覺得我們要像過去那樣貸款來進行
合作組織，靠貸款來維持合作業務，路子越
走越仄，最後必將此路不通。中央省縣
合作金庫以充實現在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使
傳統的作法延長幾年壽命，結果此路還是沒
有走通。現在在鄉（鎮）合作社推行在即，這
些新型的合作社組織成立之後，我們必須使
有事作才成，何謂一事？事就是業務。在
我個人認為陝西的合作事業目前研究的原則
走，列舉在下面，以為大家研究的工作。這
一條比較容易的路，因為我們的工作同人在
這方面的經驗還較豐富，所以易於指導。
二、利用合作組織推行農村副業改良各
種農產：這必須與農業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
繫，第一步先從調查與提倡着手，例如提倡
養雞、豬及紡織等事，第二步進行選種與改良
技術，第三步推行共同運銷。
三、代營公產並從事公共造產：接受各
種公園及社團之委託，代營各種公有產業，
或利用社員人力從事公共造產，例如造林開
荒等事。
以上三條路，比較起來，後一條路與目
前的事實相距最遠，實行起來困難亦必太多。
然而我們相信這恐怕是合作事業最有前途
。最開闢的一條大道。希望我們每一個同仁
都要站在合作運動者和合作工作者的立場，
對於如何開展合作業務這一問題，去探討
去研究，將陝西的合作事業帶到一個新的道
路去。但我們要有積極的精神，要有一個新
勇氣，不惜打破一切成規，開拓事業的前途
。正如人說：『要發揚他的活力，推動我們的合
作事業。』